

(下列謄本資料有效日為10日)

農保申請現金給付應檢附資料

申請 項目 NO	生 育	份數	身心障礙	份數	喪 葬	份數
	符合之申請人：		符合之申請人：		符合之申請人：	
	●限主保險人		●限主保險人		◆直系血親或支出喪葬費用者	
1	身份證正本		身份證正本		身份證正本	
2	印章		印章		印章	
3	農會存摺		農會存摺		任一農會、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	
4	嬰兒出生證明書	1份	農保身心障礙診斷書收執證明		死亡證明書正本	1份
5	戶籍謄本(記事欄要顯示)	1份	戶籍謄本(記事欄要顯示)	1份	死亡者已除戶全戶戶籍謄本 (謄本記事要顯示)	1份
6	土地謄本	1份	土地謄本	1份	戶籍謄本(記事欄要顯示) (主保險人、申請人、及提供土地人 不同戶時另需提供新式戶口名簿)	1份
7	須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 或參加保險滿181日早產者		請先至農會或勞保局索取農 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			1份

土地謄本申請處：農會或各縣市地政。

※請留意下述情況：土地謄本若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

請至(土地所在地公所)申請(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)。

☐ 本人
☒ 配偶

※請領保險給付，請直接向農會辦理，農會及本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申請手續如有疑義，請洽所屬農會或本局（電話：02-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2330）

請領生育給付說明

一、申請給付條件：

- (一) 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如於農保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者，均可依農保條例規定申請本人或配偶生育給付。
- (二) 被保險人應於其本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之日起5年內，提出生育給付之申請，超過5年者，不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- (三) 保險事故（分娩、早產或流產）發生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110年12月24日生效前，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- (四)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請領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二、給付標準：

- (一)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農保後分娩或早產者，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，給與3個月。
- (二) 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

三、申請時應備書件：

(一) 農保資格證明文件：

- 1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（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，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- 2 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給付審查書件：

- 1 農保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- 2 嬰兒出生證明書（已完成辦理嬰兒出生登記者免附）。但死產者，應檢附醫療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助產士之證明書。
- 3 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，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。

(三) 上列應備書件，請交由投保農會核章轉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。

四、相關法令規定及注意事項：請掃描 QR Code

